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牙科诊疗椅 AJ11）[1]，生产厂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6-5号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根管测量仪 EndoPex-II），生产厂为（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A4栋4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口腔CT（4合1）Jirox-E），生产厂为（有方（合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和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A1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医用空气压缩机 JW－032C），生产厂为（苏州市君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普陀山路187号3号厂房二楼南侧）。~~（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无线根管预备机 EndoMotor-II），生产厂为（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A4栋4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口腔扫描仪 AS260），生产厂为（资阳联耀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2单元3-4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医用抽吸机（一拖四）JW-C05），生产厂为（苏州市君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普陀山路 187 号 3 号厂房二楼南侧）。~~（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厚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一一进行声明。